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吏部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內外文職官吏考察之典。凡論劾。釋免。及引年。稱疾。諸事。皆得稽之。

考滿

國初典制。內外官三年考滿。視其稱職與否。而黜陟之。康熙四年。停止考滿。止行京察大計。其舊制。仍備錄於後。

凡各官考滿。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崇德二年。定。各官辦

大清會典 卷十五
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小過。亦准加授官爵。○順治四年。定。各官於考滿前。或已陞授官爵者。今遇考核。俱不准重加官爵。怠惰庸劣者。革職。○九年。題准。在內四品。在外布政使以下。各官。俸滿三年。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具題。○又題。准。督撫照在京官考滿。○十二年。題准。各官三年考滿。如有過期不給由者。聽部院糾叅。○十三年。議准。考滿稱職者。給與

誥敕。○康熙元年。議准。京官四品。外官布政使以下。考滿分爲五等。辦事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若此後緣事議處。准其抵銷降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止加賞資。平常者照舊供職。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黜革。○又定。各官遇有陞缺。俱照考滿等第陞轉。○二年。議准。二等稱職者。改註勤職。○又

諭。內外官。俱於康熙三年起。每三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及三月者。不與。○三年。題准。考滿官員。應將所辦

旨改正。何事駁回。何事議處。詳明開載。考註一等二
 等者。在內由該衙門堂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
 由督撫保舉賢能具題。○又題准。京官考滿。一
 人一疏。彙齊具題。外官考滿。各直省將所屬一
 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不及者一
 疏。不稱職者一疏。亦彙齊具題。下部院衙門覆
 考。○又議准。內外官未經考滿陞轉者。於新任
 內考滿。
 凡三品以上京堂官考滿。舊例。令其自行陳奏。
 請黜陟。取自

欽定。准復職者。給與

誥命。

賞賜。漢官復廕一子入監讀書。應否加銜加級。察例

奏請。亦取自

欽定。○順治十八年。議准。滿官。照漢官例。准其廕子。

○康熙元年。議准。三品以上官。雖經陞調。食俸

相同者。俱通理前俸考滿。○三年。議准。尚書。左

都御史。轉大學士。及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互

相轉補。各部院侍郎。互相轉補。并通政使。大理

寺卿。宗人府府丞。轉副都御史。俱通算前俸。若

大清會典 卷十五
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陞侍郎。俱不算前俸。學士。副都御史等官。授巡撫。巡撫陞總督。亦不算前俸。

凡四品以下京官考滿。舊例。四品堂官。令其自陳。黜陟取自

欽定。其餘官考註稱職者。題請復職。順治九年。題准。四品京堂官。將所行事實開列。移送吏部。都察院。考核。五品以下。由各堂官。及掌印官填註考語。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令該堂官考核。滿洲六品

以下官。原未考滿。今俱准考滿。○康熙元年。題准。僉都御史。四品正卿。國子監祭酒。六科都給事中。及中書科。行人司。上林苑監。等衙門掌印官。咨送部院考核。其餘官員。俱由各衙門堂官。及掌印官註考。移送部院。○又議准。部院官陞轉。食俸相同者。俱准通理。○三年。議准。僉都御史。令其自行陳奏。中書科中書舍人。專管誥敕。聽內院考核。○又議准。各官已經陞轉。俱不算前俸考滿。

凡鴻臚寺鳴贊。國子監典簿。等官。及太常寺雜

大清會典 卷十五
職。欽天監。太醫院官。考滿。例不具題。俱由該衙門堂官考核。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順治八年。議准。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官。九年考滿。有缺陞任。無缺陞俸二級。○康熙二年。議准。欽天監等衙門官。九年內。考滿三次俱一等者。將二次考滿。各准紀錄一次。給表緞外。其第三次考滿。陞俸一級。仍給表緞。其由各衙門堂官。凡在京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考滿。舊例。具題。順治十二年。題准。照例查核註冊。不具題。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舊例。不考滿。康熙元年。

議准。筆帖式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門堂官填註考語。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移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不具題。○二年。題准。筆帖式考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爲稱職。勤職。平常。才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考註優等者。照例先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卽行黜革。○三年。議准。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列實蹟。保舉賢能註冊。

凡外官考滿。舊例。俸滿三年。吏部咨行戶。禮。兵。工。四部查覆。必錢糧全完者。方准考滿。○康熙

元年。議准。外官或錢糧盜案未清。冒稱考滿。或歷任三年。規避不考。或明知屬官俸滿。不行考覈者。一併題叅治罪。○二年。議准。考滿各官。將任內錢糧事實。造冊送布政使。糧道。併按察使。經管道。府。申詳督撫。核實註考。造冊咨送吏部。都察院。覆考具題。如部院衙門需索。許科道據實糾叅。若外省借名暗派民間者。該督撫嚴加叅處。○又議准。司。道。歷腹俸二年。邊俸一年半。有司。歷邊俸二年半。腹俸三年者。卽與考滿。○又議准。外官考滿。據督撫開報。並無未完錢糧

事件。部院按冊磨對。查其果無叅罰事故。卽准考滿。不必於戶禮兵工四部咨查。○三年。題准。外官考滿。分別地方開註。若地方荒殘者。必詳開舊有荒地。逃亡若干。三年內墾地。增丁若干。以增墾多者爲一等。少者爲二等。仍舊者爲平常。復荒復逃者居下。其衝疲地方。必詳開三年內。支應幾次兵馬差使。不致擾民。解過幾次餉銀。不致有悞。並拿獲逃人若干。酌量分爲等第。其克實簡易地方。則以操守廉靜爲上。詳開三年內錢糧有無加耗。行戶有無虧損。刑名有無

苛罰。除弊政幾事。緝盜案幾件。揭送衙蠹幾人。修治水利幾處。斟酌多寡。以定等第。以上四項地方。若各有優等。則荒殘而兼衝疲者先陞。荒殘者次之。衝疲者又次之。克實與簡易者居後。○又題准。州縣各官。并府首領。雜職。考滿。令知府會同推官註考。并送該管道官考核。布按。二司轉詳督撫。知府考滿。令該管道官。布按。二司會同考核。轉詳督撫。同知。通判。推官。考滿。令知府考核。申詳該管道官。布按。二司覆核。轉詳督撫。各道。並布按。都運。四司首領官。考滿。令布政

使。按察使。考核。註送督撫。布政使。按察使。考滿。專責督撫。填註考語。其各官考滿冊內。必將本官申文。及各上司註考日期。或有駁查事件。明白開註。○又題准。考滿各官。以本官申文日爲始。扣至督撫咨送日期。定限三個月。咨冊內。將本官申詳月日。並駁查寬限緣由。詳明載入。如司道各衙門遲延。聽督撫指叅。督撫遲延聽部。旨。院指叅。○又題准。州同。州判。以下各官考滿。查核明白註冊。不具題。凡罰俸降革官員考滿。順治四年。定。官員雖有

過犯亦准考滿。○十八年題准。內外官因公革職仍留任者。三年無過。准其考滿。應否復職。請旨定奪。其因公註誤降級留任官。考註稱職者。所降之級應否開復。吏部題請。

欽定。○康熙元年議准。內外官除降級罰俸。實歷三年者。方准考滿。○二年題准。部院大臣降級者。不必待其復級。罰俸者。亦不必扣除月日。但計歷俸三年。卽令據實自陳。其內外各官亦照此例。○又議准。革職留任者。不准考滿。○凡考滿賞賚。順治十四年議准。部院衙門一品

堂官。賜羊酒。表裏各四疋。二品堂官。賜羊酒。表裏各三疋。三品堂官。賜表裏各二疋。○康熙元年議准。各官考滿一等二等者。在內四品五品官。在外四品巡撫及布政使以下四品官。賜表裏各一疋。在內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官。賜表一疋。○三年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員同。

學官員同

○三品滿洲總督前左中書費尹

某各一玉亦內六品以下

官亦俱四品職文亦均均不

等

堂官

堂官

朝覲

國初。外官三年一朝。循例考察。康熙二十六年。停止。其舊例。仍載於後。以備稽考。

凡外官朝覲。順治四年。定。三年一朝。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奏請定奪。來朝官。引至

御前。宣讀誠諭。仍各

賜敕一道。若有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行黜陟之典。

其考察事宜。詳見大計條下。 ○又定。吏部考功司。會同吏科。

河南道。俱於開印次日。會同封門。詳閱冊籍。吏

部都察院堂官。再加察核。考功司先期知會吏科。河南道赴部開門。出示曉諭。來朝官查照限期入城。先赴考功司投遞職名。候過堂考察。○九年。題准。布政使有因軍需緊急。勢難離任者。許委各道官代覲。預行奏明。臨期不准題請。無事地方。不得援以爲例。○十二年。題准。各省令布按各一員。府佐各一員。來朝。○十八年。議准。奉天府屬官。照各官例入覲。○康熙元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免其朝覲。令各道官代行。○六年。議准。每省布按各一員。每府佐貳各一員。賚

冊入覲。其貴州東川府土司。免朝。○又題准。上司將不應朝覲官。悞行差遣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直隸守道。巡道。令照外省布按例入覲。○十二年。題准。布政使。按察使。應親身入覲。其各道官代覲。永行停止。○二十五年。覆准。布按府州佐貳官來朝。槩行停止。每省各委道官一員。賚冊入覲。○二十六年。議准。停止道員朝覲。

凡朝覲文冊。順治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各役。賚冊彙繳。布政司親投。各役不許入城。違者拿究。

大清會典 卷十一
○又議准。冊籍俱限十二月二十五日到齊。○
康熙六年。議准。朝覲文冊。俱限十月二十日以
內。賚到。

凡朝覲官條奏。舊例。考察糾拾事畢。請期朝見。
面賜誠諭。其布按各官。如有地方情形。及興利除弊
諸事。各具本奏。

○順治十五年。議准。各官疏冊。投送通政司。如有
參差及未投送者。聽該司指叅。布按奏章。限正
月初十日以內。次第入告。○康熙二十二年。題
准。布按及代覲道官。條奏本章。不必投遞通政

司。於各衙門啓奏後。面陳。令通政司滿漢堂官
各一員。指引。科道掌印滿漢官左右侍班。先一
日知會都察院。通政司。吏科。遵行。○二十五年。
覆准。布按免其入覲。其奏章亦行停止。

凡朝覲官員回任。舊例。查照水程。立定限期。違
者。照憑限例議處。○康熙元年。議准。朝覲事畢。
各官赴任水程。吏部移送吏科。註限給發。

康熙元年議准。初。親文。備限。十日。以
內。交。列。

各官。按。升。本。武。吏。請。送。數。吏。保。結。則。餘。發。見
查。照。數。別。同。難。處。○。肅。照。元。年。議。准。詳。舉。詳。舉。事。畢

凡。傳。應。官。員。回。升。警。防。查。照。本。武。立。家。則。限。數
更。詳。亦。對。或。其。入。贖。其。奏。章。亦。許。詳。立。

日。收。會。滿。察。到。數。延。行。吏。保。數。計。○。二十。五。年
各。一。員。計。用。保。數。掌。明。詳。其。官。式。亦。詳。與。夫。一

行。故。各。流。門。詳。奏。○。而。則。今。數。延。行。同。詳。其。堂。官

大計考察

國家定制。外官大計。憑各直省督撫核實官評。分
別彙題。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考
察。分別奏請。所以昭黜陟。示勸懲也。所有法制。
備列於後。

凡外官大計。順治四年。定。三年一舉。永為定制。
○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大計。止行考滿。○四年。
題准。停止考滿。復行大計。

凡外官填註考語。順治三年。定。用才守政。年。四
格。才則或長或平或短。守則或清或平或濁。政

則或勤或平或怠。年則或青或中或老。其考語務按人指事。應去應留。明白直書。不得舖敘繁文。徇情毀譽。○又定。在外官評。全憑撫按。如有賢否倒置。不合公論者。聽部院堂官。及科道據實糾叅。以溺職論。巡按員缺。順治十八年。裁。○九年。題准。官有改節。勿因前薦後叅。而存顧忌。事有已著。勿因去任現任。而生偏私。道府考州縣不公。先叅道府。布按察道府不實。並叅布按。○十二年。議准。道員賢否。布按不許徇情。以陞任去任者塞責。倘開報不公。督撫按糾劾。如有容隱。科道指

叅。學道必公明服衆。方列上等。有司優劣。責督撫按。虛公察核。果有實心爲民。治行卓異者。卽當獎薦。以勵官方。佐貳官。如才守平常。年力衰老者。題請罷職。雜流斥逐。○又議准。撫按造送計冊。果另有灼見。許特疏直奏。庶免扶同。○十五年。題准。各官履歷年歲。核實開列。何事叅罰。何日開復。及現任叅罰帶罪等項。逐一詳載。不得隱匿。○又議准。大計官評。務期詳慎。責成本道。本府開報。署官不必造冊。其計處各官。不得苛求去任。刻責卑官。并將已經處分之官。舊事

塞責。○又議准。州縣佐貳首領屬官。令州縣正官。開造賢否事實。申送本府。知府將所屬知州。知縣。佐貳首領屬官。填註考語入冊。送本管守巡。各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咨達部院等衙門。直隸州知州。不屬府轄。知府不註考語。其直隸州所屬各縣。悉從知州考核。○又題准。直省各官註考。如遇卓異貪酷等官。卽明註冊內。○十八年。議准。布按衙門。叅政。叅議。副使。僉事。及首領屬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註考。仍令布按二司互相考核。○又議准。守巡道俱有統轄之任者。令會註一行。○

康熙六年。題准。直省督撫。應將所屬官員事蹟過犯。逐員指實開註。如賢否倒置。令部院科道指叅。○十一年。議准。應處分各官註考。各照八法開載。八法詳見於後。○三十六年。

諭。國家舉行大計。原期黜幽陟明。大法小廉。以爲乂安

民生之本。所關甚重。比年以來。督撫等官。視爲具文。每將微員細故。填註塞責。至確實貪酷官員。有害地方者。反多瞻徇庇護。不行糾叅。以致吏治不清。民生莫遂。重負朕愛養元元至意。殊可痛恨。今當舉行大典。各督撫等官。應洗心滌慮。力改前轍。矢公矢慎。整

大清會典 卷十五
肅官方。務期薦舉一人。俾衆皆知勸。糾劾一人。俾衆皆知儆。倘仍苟且因循。徇私溺職。國法具在。決不輕恕。○三十八年。覆准。凡督撫及司道府官。值計典之被擢時。如有需索名色。借端斂派。或被科道糾叅。或被傍人告發。將容隱苛派各官。一併照貪官例治罪。○三十九年。

論。大計官員。察其錢糧有無虧空。造冊報部。○又覆准。各督撫於該屬官。除薦舉卓異。及貪酷八法之外。凡不入舉劾之州縣。必逐一詳查。每年錢糧會否徵解全完。倉庫銀米。果否解貯無缺。彙造

一冊。開列各屬姓名。註明虧足字樣。并具印結報部。如有虧空。立即叅追。倘或誣捏。事發連坐。○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大計之期。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令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

凡京府各官考語。順治十五年。題准。除府丞例隨京察。不入大計外。治中通判。首領。雜職。令府尹填註考語。宛平。大興。等州縣正佐各官。由府尹。及專管道員。註考。俱送該撫。覆考咨部。○康熙六年。議准。奉天府府丞以下。京縣典史以上

等官。雖在京考察。仍應照例入大計冊內。其奉錦二府所屬各官。責令府尹註考。

凡直隸有司等官。康熙八年。題准。直隸府州縣各官。由專轄道員註考。其守巡二道。各照錢穀刑名項下。評定優劣。另填考語。造冊達部院衙門。雍正三年。設布按後。與各省同。

凡布政使。按察使。舊例。由督撫巡按註考。順治十五年。議准。布按兩司。互開賢否。撫按細訪核實奏報。○十六年。議准。布按兩司。不必互開賢否。憑督撫按採訪。分別薦劾。

凡鹽運使。海鹽道。考語。順治六年。題准。照各道官例。令布按二司。填註考語。

凡鹽運司。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及首領屬官。考語。順治六年。題准。令各衙門正官考核。呈布按二司覆考。申送督撫按。○十五年。題准。長蘆運同。運判。首領。屬官。止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徑送撫按。

舊有上林苑監監丞。蕃育署署丞。良牧署署丞。康熙九年。題准。聽上林苑監監正註考。造冊送部院衙門。今員缺俱裁。

凡直省教職大計。康熙八年。題准。順天府屬州

大清會典 卷十五
縣教職等官。由府尹註考。造送部院。○又題准。正定等七府各屬教職。由該管府道註考。送學院考定。造冊。達部院衙門。○十五年。議准。教官。送學道。轉呈布按二司覆考。經督撫按考定。彙冊咨達部院等衙門。○二十八年。議准。凡遇計典。教官年紀雖老。而精力未衰。尚能課士者。停其照年老例叅劾。○五十年。覆准。大計考核。教職。有學道之省。令藩臬會同學道。考核。造送督撫。具題。有學院之省。藩臬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核。雍正四年。各省學道。俱改學院。

凡河官大計。康熙三十一年。覆准。河官大計。凡係管理河務。兼有刑名錢穀之責者。總河並該省督撫。各行考核。其專管河官。並無刑名錢穀之責者。令總河詳察具題。

凡離任官員考語。順治六年。題准。與現任官一同造報。○十八年。題准。丁憂官。於原任考核。陞轉降調官。離任一年以上者。於新任考核。未及一年者。於舊任考核。○康熙六年。題准。解任官。除督撫糾叅貪劣者。不註考外。其餘或一事論劾。或彼此訐告者。亦宜詳註考語。不得因一時

大清會典 卷十五
緣事。遂略平日政績。○又題准。老病。休致。終養。等官。不必註考。丁憂。裁缺。降調。官。未經補授者。仍於原任註考。○九年。題准。離任之官。或應註考語者。不註。或不應註考語者。違例填註。或開報年貌互異。或遺註去留字樣者。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

仍 凡卓異官員。順治七年。議准。卓異官紀錄卽陞。

賜之衣一襲。以示激勸。○十年。題准。卓異官。先行紀錄。以備優擢。○又題准。官員必才守俱優。督撫

方會疏特舉。○十五年。題准。同知。知州。政績卓異者。准陞知府。其餘各官。照應陞職銜。不拘俸薦。先用。推官。知縣。若已經行取陞補主事者。遇考選時。仍與各主事一體開列。推官員缺。康熙六年。裁。○

又題准。官員首重才品。兼論資俸。必錢穀全完。聽訟明決。城守鞏固者。方准特舉卓異。若到任未及年餘。不得濫舉。○康熙元年。題准。卓異官錢糧全完。督撫奏報錯悞者。與本官無涉。仍照實政考語查議。○六年。題准。司道以下。推官以上。必註明不科派節禮。不索取小費。不借端勒

詐屬官。不生事煩擾百姓。知府以下。知縣以上。必註明不科派雜差。不索取火耗。不虧刻行戶。不强貸富民。方准特舉卓異。○七年。議准。各直省知縣中。如有才守兼優。無錢糧盜案叅罰者。督撫及司道。需索留難。不行舉報。或被部院察出。或經科道糾叅。將督撫各官。從重治罪。○十年。題准。卓異官員。查閱吏部冊籍。若有未完事。件者。不准。並將題薦之督撫等官治罪。○十二年。題准。官員必能興行教化。無未完錢糧盜案者。方准疏舉卓異。○二十四年。議准。各省布。按。令填寫一實心奉行

停其薦舉卓異。○又議准。薦舉保舉各州縣官。第一條。令填寫一無加派火耗等字樣。第二條。上諭。每月吉聚衆講解等字樣。如無實蹟。妄行填寫保薦者。照例處分。○二十六年。議准。大計卓異者。仍行薦舉。溺職者。仍照八法。通爲一本叅奏。照常留任者。停其開具四柱冊送部。○四十三年。覆准。薦舉卓異官員。該督撫照例查明俸滿無錢糧盜案叅罰者。開列事實。令其隨本引見。○又覆准。嗣後凡薦舉卓異官員。查其平日將

御製訓飭士子文。曾否實心講究奉行。添入事實款內。
 ○又覆准。卓異官員。吏部會同都察院。科道。考
 核合例者。引與官員。新舊。無異。同查。因。計。滿。無
 見。如果才品兼優。准其卓異註冊。令回原任。照例陞
 轉。○四十四年。

諭。官員薦舉卓異。關係激勸大典。所列事蹟。期有實濟
 於地方百姓。開載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
 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
 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
 他所用虛文。俱不必入。○雍正元年。

詔。直隸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例俱不准卓異。
 以此賢員因公呈誤。不能得陞。以致壅塞。此後如
 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呈誤。罰俸降級者。該撫
 亦與卓異。○又覆准。每逢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
 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能辦地方之事。盜息民安。
 該督撫開具事實。造冊送部。聽部院衙門。詳加
 考核。准其卓異。以示鼓勵。

凡薦舉卓異不當者。康熙六年。覆准。督撫濫將
 貪酷匪人。徇情特薦者。經科道糾察情實。督撫
 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三級調用。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薦舉卓異後。原任內有貪酷不稱職事蹟。而原薦舉各官。卽揭報題叅者。免議。如不揭報題叅。發覺時。亦照例議處。其薦舉卓異官。或經陞轉。新任內有貪酷擾民事蹟者。原薦舉之督撫。司道。府官。俱免議。如薦舉有未完錢糧盜案者。督撫。罰俸一年。申詳之司道。府官。降一級調用。○九年。議准。錢糧盜案未完官員。薦舉卓異者。督撫。罰俸六箇月。申詳之司道。府官。罰俸一年。○十二年。議准。官員雖無錢糧盜案。而未能力行教化者。督撫。司道。府等官。濫舉。亦照例罰俸。○十八年。議准。濫將匪人狗情薦舉者。督撫。司道。照定例處分。俱降實級。雖有加級。薦紀卓異。卽陞。俱不准抵銷。

凡大計文冊。順治三年。定。賢否冊籍。限十一月內到部。以憑磨勘會叅。○十二年。議准。各督撫造冊三本。一投吏部。一投都察院。一投吏科。毋得叅差。○康熙九年。議准。戶口。錢糧。刑名。逃盜。屯餉等項冊籍。各省布按都三司造送。其府州縣衛所。槩令停造。○又定。大計文冊。限十二月內到部。○二十五年。覆准。督撫將所屬官員賢

否文冊。止造三本。送吏部。都察院。吏科。其布按
 二司。所造各官賢否。及錢穀刑名等項冊籍。分
 送各部院衙門者。俱行停止。
 凡大計考察。順治十八年。議准。吏部考功司。吏
 科。河南道。詳核各官應去應留者。照八法議處。
 吏部。都察院堂官。嚴核。如冊內賢否倒置。造報
 不實者。科道特疏指參。
 凡八法處分。舊例。貪酷。並在逃者。革職提問。罷
 軟無為。素行不謹者。革職。年老有疾者。勒令休
 致。才力不及。浮躁者。照事蹟輕重。酌量降調。雖

有。有加級。紀薦。不准抵銷。○順治九年。題准。大計
 人。處分官員。不准還職。○十三年。題准。兩經大計
 之。處分。才力不及官員。照罷軟例革職。○康熙六
 年。題准。官員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
 降二級調用。

凡露章題參。順治十五年。議准。果有奇貪大酷。
 令督撫按露章糾參。勿庇現任而苛去任。勿寬
 大吏而責卑官。如開報不實。聽科道糾參。○又
 議准。外官若錢糧號件。積至十件未完。或遲至
 二三年不結者。聽撫按隨大計冊。露章特參。○

大清會典 卷十五 吏部十三
康熙十年。題准。露章爲特科重典。必係貪酷官員。例應提問者。方行題叅。不得以老病不及等官克數。○十一年。議准。官員被叅。款蹟審虛者。仍照冊內考語處分。○十五年。議准。果貪食。凡叅劾官員引。見。雍正四年。諭。三年舉行大計。所以激濁揚清。整飭吏治。必舉劾之間。至公至當。方足以昭勸懲之典。查定例。卓異人員。俱送京引見。而叅劾人員。則聽部院議奏。不行引見。此中或有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亦未可

知。嗣後大計之年。除貪酷之員。旣已指名劣蹟叅奏。無庸再行引見外。其叅劾等官。該部照例處分出缺。其應作何送京引見之處。九卿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嗣後大計之年。除貪酷官員。指明劣蹟叅。毋庸引

見外。至不謹。罷軟無能。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被叅之員。候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員來京。吏見。如有實係年老有疾。不能來京引

見者。令其回籍。其中或有非係實在老病。該督撫抑

見咨勒不給咨赴部。卽令回籍者。許其到籍之日。卽
見。改各呈明本處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其有叅劾八法人員。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等弊。
發覺。將該督撫照例分別處分。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見。其有不勤。或辦事不力。或辦事不實。或辦事不

京官考察

京官考察。舊例。以六年爲期。康熙二十四年停
止。雍正元年。復議舉行。以三年爲期。其填註考
語。處分條例。具列於後。

凡京官考察。順治十三年。議准。在京各衙門屬
官。不論現任。陞遷。公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降

調。及行查未結者。俱聽本衙門堂官考核。照外
官考察格式。填註考語事蹟。或賢或否。應去應

留。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以憑會
考。如將應考官員遺漏。不應考官員造入冊內

者聽部院糾參。○又議准六年陞調不一。若會同參註。反開推諉遺漏之端。應專責見任考察。○又題准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封門閱冊。公同磨對。過堂考察畢。各衙門掌印官俱赴吏部衙門面議後。卽行具題。○又議准遇京察時。大小各官俱暫停陞轉。候事畢出榜後。照常舉行。○又議准吏部封門後。科抄中有應處分各官。亦俟京察事畢查議。○康熙元年題准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亦由現任衙門註考。○十一年議准京察文冊。各照八法填註考語。○十八年題准陞轉降補各官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註考。未及半年者。於原任衙門註考。○二十四年議准停止。○雍正元年。

諭在京部院衙門官員。三年考察一次。係好事。應行查例議奏。遵

旨議定。舊例六年京察。爲期甚遠。今遵

旨三年考察一次。○四年題准在京大小各官。遇京察時。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陞轉。俟事畢出榜後。照常陞補。凡科抄文中。有應行議處各官。

亦俟京察事畢查議。至奉

特旨陞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察議。○又

題准。各衙門滿漢堂官內。有一員歷任已久者。

仍令本衙門填註考語。其滿漢堂官。俱經陞轉。

新任堂官。俱到任未久者。應令陞任堂官。會同

填註。如原任堂官。俱陞外任。或已經解任。其考

語。俱令新任堂官填註。

凡京堂官。自陳。順治十三年。題准。三品以上京

官。及在外督撫。具疏詳開履歷。及有無過犯。據

實自行陳奏。取自

欽定。其出征奉差。丁憂告病。養親。給假者。俟回任之

日。行查未結者。俟事結之日。俱令自陳。○康熙

元年。議准。

盛京四部侍郎。照例自陳。○二十四年。議准。停止。

○雍正元年。議定。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官員。令

其自雍正元年起。至雍正三年止。將三年內行

過事蹟。過愆。於雍正四年三月內。自陳。在外督

撫。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等官。於雍正四年四

月內。照例自陳。

凡覺羅官員。順治十三年。題准。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康熙十二年。題准。聽宗人府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由該部院衙門註考。移送吏部都察院考察。○雍正三年。題准。宗室內有補授宗人府筆帖式者。亦聽宗人府註考。○雍正五年。奉旨。京三品以下。部院官員。令凡四品以下京官。順治十三年。題准。四品京堂。亦令自陳。下部議去留。五品以下。不論堂屬。俱聽部院會同該衙門考察。○康熙元年。題准。四品京堂。令咨呈部院考察。惟僉都御史。在京者

有考察之責。在外者。係封疆大吏。仍令自陳。○六年。題准。在京僉都御史。各衙門少卿。以下官員。俱由各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十二年。題准。四品衙門各官。由正卿。少卿。及掌印官註考。其正卿。少卿。及掌印官。屬部兼轄者。由該部堂官註考。不屬部兼轄者。冊內詳開行過事實。不註考語。移送部院考察。○雍正元年。議定。在部院等衙門所屬官員。於雍正四年三月內。該堂官填註考語。造冊密送吏部。都察院。吏部。河南道。俟文冊到齊。吏部請

大清會典 卷十五 吏部十三
旨。另派大學士大臣。會同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詳加
考察。分別去留。○四年。嗣後遇京察之年。著內閣滿漢大學士。吏部。都察
院。吏科。河南道。公同閱看。著爲例。不必另派大臣。
凡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各官。順治十三年。議准。
少詹。讀講學士。左右庶子。俱令自陳。其餘各官。
令部院會同大學士。學士。詹事府堂官。一體考
察。○康熙六年。題准。侍讀學士以下各官。俱由
該衙門開列考語。移送部院考察。○十八年。題
准。少詹事以下各官。亦聽詹事填註考語。移送

部院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順治十三年。題准。吏科都給事
中。將六科各官行過事蹟。開列冊內。不註考語。
彙送部院。○康熙元年。題准。六科左右給事中
并給事中。俱聽都給事中填註考語。○十二年。
題准。不分掌印給事中。與給事中。俱將行過事
實。開列冊內。不註考語。由吏科移送部院考察。
○雍正四年。題准。嗣后六科滿漢官員。不分掌
印給事中。并給事中。應令俱將行過事實。開列
冊內。送都察院堂官填註考語。移送吏部。會同

考察。

凡太醫院官。由該衙門正官考核。申送禮部。禮部送部院覆考。

凡國子監官。順治十三年。覆准。由禮部會同祭酒。司業。填註考語。開送部院考察。○雍正四年。定。祭酒由吏部註考。其會同禮部之處停止。凡欽天監官。舊例。免考。康熙六年。題准。與京官一體考察。

凡四譯館屬官。舊例。由禮部註考。康熙十二年。題准。聽本衙門掌印堂官註定考語。送禮部覆

考。轉送部院。○雍正四年。定。正官。由吏部註考。凡行人司官員。司副。行人。由司正註考。司正由禮部註考。轉送部院。

凡順天府縣各官。順治十三年。題准。治中。通判。等官。聽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雍正四年。定。順天府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教授。訓導。并宛平。大興。知縣。縣丞。典史。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開送部院。

凡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員。俱令該部府堂官填註考語。於雍正四年四月內。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京官例。一體考察。分別去留。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順治十三年。題准。照有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

舊有營繕所所丞。原係工部所屬。向入京察。康熙六年。議准。部差裁革。歸并地方官管理。改入外官大計。九年。題准。部差已復。將所丞仍隸京察。聽該部註考。雍正四年。裁。

凡京察處分。順治十三年。題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給頂帶閒住。滿官罷軟不謹者。革退衙門。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

一級調用。○康熙元年。題准。貪酷者。革職拿問。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革職為民。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滿洲蒙古調部院用。漢軍漢人調外用。○

六年。題准。才力不及有疾者。降一級休致。老病者。原品休致。○九年。題准。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三級調用。雖有紀薦。加級。不得抵銷。止准帶於所補新任。

職銜土部帶外司錄保
隨用等職香科三錄隨用
香取品朴庭。○此系取
六半取非本代不文亦
代不文香科一錄隨用
器神燕為泰林不虧香
一錄隨用。○東照示半
○
○
○

京官甄別

在京官員考察之外。間行甄別。係奉

特旨舉行。其考核事宜。原無定制。今錄其大略於後。
順治十年。

諭。在京官員。除吏禮二部侍郎。學士。詹事等官。親加考
試區別外。其六部等衙門。有年老疾病。不能任事。及
素行不孚。衆論。或才力可外任者。俱令本衙門堂官
詳察嚴核。彙送吏部。都察院。同吏科。河南道議奏。其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等衙門堂官。開送吏
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察核。其六科各道御史。吏部

都察院察核具奏。各衙門務秉公開列。俱限五日內
即為分別。不得遲延推諉。以滋賄託。○又

諭。總督巡撫亦行甄別。○又議准。考核督撫。應察其蒞
任以來。入告章奏。所行事實。奉過

諭旨。與舉劾當否。吏部詳錄一冊。至

欽件完欠。封疆功罪。河漕利弊。賊盜曾否勦除。逃人

會否嚴察。錢糧果否清核。刑名有無冤滯。戶禮

兵。刑。工。各部。俱按職掌。詳錄一冊。移送部院。虛

公察核。叅詳輿論。以定去留。○十七年。

諭。甄別在京官員。大學士。尚書等。俱令自陳。三品以上

官。開列職名題請。四品以下官。及在外總督。巡撫。部

院。即詳加甄別具奏。○又題准。甄別之時。各官俱暫

停陞轉。○康熙八年。

諭。甄別京官。三品以上堂官。令其自陳。四品以下。及各

督撫。令部院如舊制考察。○二十年。復行甄別。奉

旨。吏部。都察院。將各衙門堂官。開列具奏。其各衙門屬

官。吏部。都察院。會同該堂官。分別考核具題。○五十

四年。

諭。部院滿洲漢軍及漢司官。皆有辦事責任。必謹慎勤

敏。始克稱職。如有懶惰昏庸。輕浮妄行。生事招搖。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病疲癯者。豈容姑留部院。又外省地方官內。有大臣子弟。及大臣保舉陞任之人。倚恃伊父兄。及保舉大臣。恣意妄行。或倚恃師生妄行者。督撫俱掣肘。不能壓制。卽居官清廉之人。亦應素位而行。謹慎自持。豈可自恃清廉。偏僻固執乎。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部院內如有懶惰昏庸。輕浮妄行。生事招搖。疾病疲癯者。應令各部院堂官糾叅。至在外地方官員內。有大臣子弟。及大臣保舉陞任之人。倚恃伊父兄。及保舉大臣。或倚恃師生妄行者。卽

應題叅。其自恃清廉。偏僻固執。恣意妄行者。亦應查叅。嗣後如有此等之人。仍令不時詳查糾叅。倘徇情不叅。另有發覺者。將該管堂官。并督撫。并議處。○五十八年。

諭。各部院衙門聲名不好。行止雜亂之人。必得察退。方有裨益。諸臣會議之處。各出自已聞見。卽行說出某衙門某官。聲名不好。行止雜亂。卽行革退。則匪類知所儆戒。若以爲別衙門人員。於自已無涉。不行舉出。甚非大臣之體。從前各部院遵朕諭旨甄別。亦曾革退。嗣後行止雜亂之匪人。諸臣務期留心。一有所聞。

大清會典 卷十五
不徇情面。卽行說出革退。則匪類知所做惕。而於部院之事。亦有裨益。○又將別裁知信言。應限衣會革論。各部院大小衙門。凡司官筆帖式。及書辦內。有聲名不好。不守分生事者。毋論進士舉人捐納出身。或久任。或新任。務須會同從公舉出題叅。不得徇情容隱。○五十九年。不我。谷。立。難。讀。之。人。必。野。察。聖。大論。翰林事少。能作祭文碑文者。止有數人。看伊等內。亦有人不及。不識事務。飲酒賭博者。亦有不知進退禮儀者。伊等俱係點差主考之員。如將此等差往。何能勝任。徒致貽笑於人。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查叅

革退。其人雖平常。而果肯讀書者。又年雖老邁。現在修書處行走者。俱不必革退。○又

諭。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內。庸昧懈惰者。大學士會同部院堂官。俱行查革。○雍正元年。

命王大臣。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甄別翰詹衙門官員。○四年。

諭。朕撫御寰宇。宵旰勤求。惟期澄清吏治。使天下蒼生。共享治安。以仰荅

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部院衙門。爲天下吏治總領。朕以部院大臣爲股肱。大臣又以司官爲臂指。司官

得人。則部務整飭。在外督撫以及州縣。莫不澄清。百姓自受其福矣。今各部院司官。筆帖式。內有行走懶惰。經年不到衙門者。有庸劣不能辦事者。有不能寫字。僱人繙譯者。有奔競鑽營。招搖生事者。其本衙門堂官。不能盡知。卽有見聞。或因瞻徇掣肘。姑且優容。若照舊例甄別。亦屬無益。今著爾等司官。將本司之筆帖式。分別勤惰優劣。據實舉出。所舉當否。許筆帖式等公同面質。其司官內有不可共事之人。亦著同司司官。并筆帖式。據實面奏。爾等平日賢否。無由上達。往往歸怨堂官。不行舉劾。今在朕前。正可逐一直陳。毋得稍有瞻徇。以負朕澄敘官方至意。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革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滿洲。蒙古。降補旗缺。漢軍。漢人。降補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滿洲。蒙古。照原品調補旗缺。漢人。照原品調補外官。○十八年。題准。甄別有病休致官。查驗病痊。仍照原官起用。○康熙八年。題准。甄別各官。或註才力不及者。或註不孚衆論者。俱降二級。若才力

不及。復不孚衆論者。降四級。滿洲。蒙古。漢軍。調補部院衙門。漢人。調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漢人降一級。調補外官。滿洲。蒙古。漢軍。降一級。隨旗上朝。○十一年。議准。甄別文冊。各照京察八法。填註議處。不得仍用衆論不孚字樣。

考察通例

大計。京察。甄別。事宜。已分類備書于前。其科道拾遺。及申辨冤抑。嚴禁請託等項。不分內外考察。事例相同者。并載于後。

凡計察遺漏官員。聽科道糾叅。順治四年。定。糾拾各官。與計冊賢否互異。各撫按或據開報失實。或因道里遙遠。一時不及周知。槩行免究。仍着該撫按照原叅欸單。虛公詳審。不得枉縱。○十年。

論。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例議處。如科道官挾私妄奏。

大清會典 卷十五
聽吏部都察院題叅。○又題准。科道糾拾官員。下部覆核。按八法處分。其贓私有據者。題問追擬。或有冤抑者。於督撫按處辦理。果係虛罔。准其還職。其原糾拾科道。查無挾私情弊。亦免處分。○十二年。題准。科道糾拾。非奇貪異酷。必巨惡神奸。非布按兩司。必道府方面。不得苛求細節。槩及有司。○十三年。題准。京察官員。亦聽科道糾拾。○又題准。科道官內有應降黜而考察遺漏者。仍令科道互相糾舉。○又題准。科道糾拾。令公疏指叅。以杜報復風影之弊。至所糾者。必係緊要衙門。或有關吏治刑名錢穀諸大事。不得濫及散秩。摘發細故。○十五年。議准。外官於大計冊內考註優等。科道以貪酷指叅。發審有據者。該撫按一併治罪。○康熙六年。

諭。言官若有所見。既許不時陳奏。其拾遺永行停止。

凡申辨冤抑。順治十年。議准。考察處分官。果冤抑情實。許督撫按據實代奏。吏部。都察院。覆核無異。卽爲昭雪還職。如督撫按明知誣罔。不爲申理。并行議處。至本無冤抑。妄行反噬者。從重治罪。○十三年。題准。考察處分官。不許潛住京

師刊刻款單。摭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頂帶。俱發口外爲民。○康熙十一年。議准。處分官員。不得控告註考官受賄侵勒。違者革職。無頂帶者。交刑部治罪。若止控告本身冤抑。不及註考官者。照叩

聞具告通政司鼓廳例處分。凡請託禁例。順治十五年。議准。朝覲官。不得餽送囑託私書。令五城御史。分貼禁示。嚴行緝拿。至在京官。將囑託情由。自行舉首者。吏部議敘。若扶同隱匿。經科道糾叅者。一并治罪。至奸棍

大書摹倣圖書字蹟。假開禮單。以圖詐騙者。亦令五城嚴拿重究。○十七年。議准。京察甄別時。各衙門堂官。不許接見屬吏。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門上各貼迴避字樣。不許接見賓客。如有囑託者。自行舉發。倘徇庇隱匿。聽科道糾叅。○十八年。議准。五城將私書餽遺察出題叅者。紀錄一次。

一六

大清會典卷之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十六

吏部考功司

致仕

滿漢大臣年老乞休者。

朝廷待以殊禮。或陞秩加銜。或仍給原俸。或令馳

驛還鄉。其尤寵異者。或

御製詩篇褒錫。或

賜袍服文綺。或官其子孫。或遣人存問。或令地方利

弊仍許具疏陳奏。皆出自

特恩。不具載。

凡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致仕。順治十六年。

題准。致仕之官。有世職者。照品給俸。○十八年。
特恩議准。無世職之官。年至六十致仕者。仍給半俸。
未至六十歲。因疾辭任者。不准給。○康熙五年。
諭。年老解任官員。其歷任幾年。及効力情由。俱著明白
開列。應否給與半俸。請旨具奏。○二十二年。

諭。因疾勒令休致官員。該都統查其病痊之日。照原品
隨旗上朝。以察斷。○

凡外官致仕。舊例。任內有未完錢糧盜案。應議
革者。仍革職。康熙九年。議准。休致官員。任內未
完事件。免其處分。責令接任官承追完結。如有

侵欺那移等弊。仍照例治罪。

告病

官員患病。許解任回籍調治。病痊之日。京職外職。起復各有定例。詳列於後。

凡京官告病。舊例。三品以上官。自行陳奏。四品以下。由該衙門代題。准其回籍。康熙元年。議准。告病官員。具呈該衙門。詳驗患病虛實。取具印文。移咨吏部代題。○又議准。官員身無大病。托故回籍者。革職。若病痊不即赴部。在地方徘徊留滯。干謁營私者。該督撫題叅議處。若督撫瞻徇不叅。發覺時。即治以徇庇之罪。○四年。題准。

官員告病回籍奉

旨病痊起用者不限日期其未奉病痊起用之

旨者俱限二年赴部補用若逾限不來京者令其致

仕○九年議准告病回籍官員不勒年限俟病

痊之日督撫題報赴部補用凡係自陳官員告

病令其自行具奏其餘各官仍由該衙門驗視

的實咨部代題若托故詐病者降一級調用驗

視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箇月其告病回籍

官若在籍生事營私者革職所屬地方官不報

督撫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官已報督撫而督

撫不行題叅者降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官在

籍生事營私者亦照此例○二十六年題准在

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者俟一年限滿

方准以病痊補用如不及年限概不准行○五

十三年議准現在告病之編修檢討并從前告

病之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學習進士并科道

內有告病者俱照外官告病例休致病痊不准

起用嗣後為例如有祭祖省親遷葬送親者仍

照舊例行○又議准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

吉士學習進士科道等官其先因丁憂終養祭

大清會典 卷十六 吏部十四
祖省親遷葬送親具呈回籍後又告病者亦俱照此例休致不准起用。○六十一年十一月。題詔京官告病休致在籍者准其起用。○雍正四年。題准翰林科道在六十一年。恩詔後患病告假者俱准起用。凡督撫告病舊例總督患病巡撫驗明代題。巡撫患病總督驗明代題。若係漢軍到京日卽報部。該部堂官驗視若患病情虛革職永不敘用。代題官降二級調用若係漢官令原籍督撫親行驗視具題如患病情虛及徇情不據實陳奏

者事發照此例議處。○順治十六年。

諭督撫有老病者許其自行陳奏。○康熙九年議准督

撫告病互相代題若無總督省分許巡撫自行具奏俱免其到部覆驗如詐稱有病後經糾叅首告者令其赴部驗視果虛降二級調用代題官降一級留任。凡外官告病舊例由督撫查驗代題許其休致病痊之日不准起用順治十八年題准漢軍官員因病解任者病痊之日赴部呈明察實起用其原以年老乞休者不准。○又議准漢軍官員

大清會典 卷十六
五
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題。如駐劄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司道等官嚴行確驗。申請具題。已經部議覆准者。督撫將本官回京日期報部。俟到京日。該堂官覆驗具題。如患病情虛。本官革職。永不敘用。代題督撫並委驗官各降二級調用。
○康熙元年。

諭。在外漢軍官員病痊起用。仍不准行。○九年。議准。告病官員。免其赴部覆驗。若托故詐病者。發覺之日。提取到部驗視。如果無疾病。本官革職。代題督撫。罰俸一年。驗視官與出結官。俱降一級調

用。○十二年。

諭。告病回籍官員。果有堪用人才。不拘原任原籍。該督撫據實保奏。○十五年。議准。凡在外告病休致之官。或有告其詐病者。概行免議。○雍正五年。

諭。定例。凡在京各部院官因病告假回籍調理者。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至在外各官。一經告病。卽令休致。所以防不肖有司之托病規避也。但外官有地方之責。果係患病。不能辦理事務。自應呈請離任。病痊之日。雖有才具優長之員。格於成例。不得起用。殊爲可惜。從前有府縣官員告病者。朕

降旨調來引見。見其才尙可用。命醫調治。痊可。卽行補用。誠以人材難得。雖片長薄技。不忍棄置。嗣後外官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愿起用者。於本籍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此。則可以杜規避之端。而人材亦不致至淪棄矣。

欽件部件限期

國家懲官員之怠荒厥職。凡事下部議。及行查內外各衙門諸務。俱勒限完結。若逾期不覆者。則治以遲延之罪。所以儆曠官也。

順治十二年。

諭。事下部議者。限十日內具奏。需咨會各衙門者。限二十日內具奏。其事關刑名錢穀。不能如限卽結者。先期題明。○十三年。議准。事由本衙門覆奏者。限二十日。由咨會各衙門覆奏者。限一箇月。如有限內難結事情。聽該衙門預行題明展限。○又題准。

直省

欽件限期。地有遠近。事有繁簡。直隸限三箇月。奉天
同。山東。山西限三箇月半。河南限四箇月。江南
湖廣。陝西。延綏通限五箇月。浙江。湖南。寧夏。通
限六箇月。南贛限六箇月半。福建。四川。廣西。甘
肅。廣東。通限七箇月。各令依期奏結。如事有限
內難結者。聽該督撫按詳開事由。於限內題請
展限。○十八年。題准。凡行查在外事件。按地方
遠近立限。以文到日爲始。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陝西。限四箇月。江南。浙江。湖廣。江西。限五箇月。

福建。廣東。廣西。限六箇月。雲南。貴州。四川。限七
箇月。倘有繁重事情。限內不能卽結者。許題明
展期。其違限一月者。罰俸三箇月。違限二月者。
罰俸六箇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九箇月。違限四
五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革職。
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至各部院題覆一應事
件。違限者。俱照此例治罪。其本章咨文送到日
期。務於疏內註明。○又議准。甘肅巡撫。照四川
例。限七箇月報完。○又議准。直省督撫。凡遇部

院移行

欽件。必逐一查明某部某事。係何月何日咨到。或前任督撫已違限期。方行交代者。令其明白具題。
○康熙元年。議准。直省衙門事件。由督撫行司道府。司道府行州縣者。俱不得過二十日之限。若事不能如限卽結。亦必預請展期。違者。聽督撫糾叅照例治罪。○三年。議准。督撫題叅遲延官員。必開明違限月日。違者。聽該部院糾叅。督撫罰俸六箇月。其違限緣由。仍駁回查明。○九年。議准。直省巡撫。遇

欽件。部件。以文到日爲始。通限四箇月具題。其總督駐劄本省地方事件。照巡撫限期。通轄隔省地方事件。限六箇月。具題違限者。罪坐督撫。不得分坐道府州縣等官。○又題准。陝西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因相隔遙遠。照隔省例。限六箇月具題。○十五年。議准。各直省事件。督撫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違限不及半年以下者。處分仍照前例。如承問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之事不預

大清會典 卷十一
行申詳。經督撫題叅。雖期限未滿。及逾限不及一月者。承問官亦罰俸三箇月。如事已完結者。免議。至逾限一月以上者。不分事件已結未結。承問官罰俸一年。督撫計月處分。○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監臨科場日期。准其按日扣限。隔省出境者。准令題請寬期。若有公務在本省境內者。不得援例題請。○又題准。奉天將軍。府尹。及盛京各部一切移部咨文。兩箇月回文不到。卽咨部請查。寧古塔將軍一切移部咨文。三箇月回文不到。亦令咨部請查。逾此限者議處。○二十

三年議准。凡督撫新任接署事件。俱以到任。署任日期扣算。原限四箇月者。准展限兩箇月。原限六箇月者。准展限三箇月。各遵照完結。○又題准。新任督撫有

欽部事件難結者。准以到任日期爲始。展限兩箇月。停其具疏題請。○又議准。州縣官易結之事。遲延不結。違限三箇月者。降三級調用。四箇月者。革職。○二十四年。議准。凡本章揭帖。不論密題。并平常事件。俱令原題衙門。計程定限發行。揭帖內卽註明日期。於日期上鈐蓋印信。以便稽

察所給火牌。令經過驛遞用印。卽填註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遞通政使司。至交與驛遞齎送本章。所給傳牌。亦令經過驛遞。填註所到起發日時。投遞通政使司查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作弊事情。從重究擬。若原題衙門。於本章揭帖批迴內。不寫日期。到京之後。在印信上填註日期者。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將原題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題叅議處。○又議准。福建督撫管理臺灣府事件。因阻隔重洋。以八箇月爲限。○二十五年。覆准。臺灣

欽部事件。限十箇月具題。○三十七年。覆准。嗣後督撫題叅違限者。務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違限月日定例議處。如督撫將易結之事。以爲難結。不行註明。朦混題叅者。經部查出。易結不結情由。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處分。○四十六年。

諭。部院事務。科道官員。於每月稽查其完結與未完結之處。具題。其各省事務。並無稽查具題之處。以致錢糧盜案人命事務。往往遲延數年數月。至事務完結具題之時。始將逾限處一併題叅。嗣後凡奉旨之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交與何官料理究審。完結與未完結之處。令該督撫等於春夏秋冬四季奏聞。其各部所交之事。完結與未完結之處。亦令各部稽察。於四季奏聞。○五十二年。

恩詔。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其現在議革議降議罰戴罪住俸等項。各該衙門悉與奏明寬宥。遵

旨議定。違限初參各官。援赦免議。嗣後復以違限題參者。照初參例處分。若未經遇赦初參各官。復經題參者。仍照復參例議處。○五十七年。覆准。嗣

後凡交代承審遲延。與追緝不力等應參事件。該督撫不必另本具題。各照例限咨明各部處分。俱入彙題完結。○又覆准。嗣後部駁再審事件。令該督撫虛心按律改正具題。承審官從前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第三次。該督撫不為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擬具題者。該部院衙門覆核改正。將承審各官。併該督撫交該部議處。○雍正元年。○又覆

諭。各省已未完結事件。停其四季造冊奏聞。○又覆諭。戶部事繁。科抄限三十日。會稿限四十日。○又覆

大清會典 卷十六 禮部十四
三
備。盛京一切事件。均照京城之例。勒限完結。○又覆准。定例。部院衙門案件。皆有二十日限。嗣後各部院堂司皆立用印檔案。事件一到。卽行定稿。定稿後卽行翻譯說堂。不得彼此推諉觀望。堂號簿用堂印。司號簿用司印。以便稽察。○二年。諭。凡交下速議事件。限五日內完結。○五年。覆准。各省州縣奉到部文查審事件。定例。均以督撫准咨日扣算。四箇月咨題。州縣距省程途遠近不一。若俱一例扣限。叅處似未均平。嗣後奉部查

日審事件。除臺灣。瓊州。苗疆地方。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各省內地。均以州縣奉文之日起。扣限四箇月。咨題完結。其州縣距省水陸里數遠近不一之處。行令各省督撫查明程限。扣定日期。造冊報部存案。於限滿咨叅之日。卽將程途里數。咨內聲明。各衙門照冊查對。以杜捏飾遲延之弊。各該督撫與該上司。接准部文。俱限於三日內。卽行檄飭所屬。不得遲緩。如逾三日之限。照遲延事件例叅處。至督撫將部文行司。必由司而府轉行州縣。未免遲緩時日。應令各該督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行司之後。卽飭該司一面竟行州縣。一面仍行各該道府。轉行所屬。○又諭議政大臣。九卿各部院衙門。八旗將應奏事件。遲延者甚多。從來寬定限期者。特爲難辦之事。應待行查。有需時日故耳。今看三兩日內。可以完結之易事。亦謂尙未及限。怠慢推諉。置之不卽辦理具奏。及至屆限。始行具奏。與原定限期之意。實屬相違。凡事應隨到隨卽辦理完結。乃將並非難辦之事。稽延時日。此不過從中作弊。以爲請托之地而已。毫無裨益。著議政大臣九卿。將易於辦理事務。

大作何另定期限之處。詳悉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除兩衙門會稿八旗會議。仍照定期限完結外。一應不待查核易於辦理事件。如吏禮兵刑工等衙門。向例二十日完結者。今定限十日完結。戶部向例三十日完結者。今定限二十日完結。其八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俱定限十日完結。至議政及九卿會議。向無定限。嗣後如有行查事件。定限三十日完結。不待行查易完之事。限十日完結。定限之後。倘仍有怠緩遲延。互相推諉。以致違限未結者。內閣科道察

出糾叅。照例議處。再兩衙門會稿。雖有定限。但止有主稿衙門逾限處分。以致稿案咨送去後。會稿衙門往往任意遲延。嗣後會稿移送之處。定限十日送回。如逾限不行送回。主稿衙門。卽知會科道等題叅。

大清會典卷之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十七

吏部考功司

離任交代

內外官員。陞轉。行取。裁缺。患病。丁憂。必任內無未完事件。方准離任。如交代遲延。朦朧作弊。上司借端阻滯。接任官推諉留難。各分輕重罪之。凡離任督撫。舊例。俟交代方准解任。巡撫病故。將印信交布政司收貯。若遇緊要之事。卽呈該督料理。總督同。康熙十四年。議准。督撫解任。於部文到日。令其離任。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巡撫事務。令總督署理。若無總督省分。及總督兼轄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七
省分。將巡撫事務。交布政使護理。○二十六年。題准。嗣後因公註誤解任等官。照陞員離任例。定限兩箇月。新舊交代。催令回旗。逾限者。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如有錢糧未清。兩月之外。再限六箇月完結。限滿不完。該督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叅。照例議處。卽將本官。并伊家口。催令歸旗。將未完錢糧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都統。查變產業賠補。逾此定限。不令歸旗。亦照容留廢官例處分。其從前解任等官。以錢糧未清未回者。悉照此例。以部文到日定限。○

雍正三年。

諭。嗣後督撫丁憂。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行離任。○五年。

諭。凡屬新舊官員。交代遲延。大約由於舊官案件不清者多。而由於新官勒索者少。若新舊一例處分。未爲允協。著九卿分別定議具奏。遵

旨議定。自後凡督撫核叅交代遲延案件。卽將遲延情由詳細確查。如係舊任官。希圖掩飾。不於兩月內。將任內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任官。則遲延之咎。專在舊任官。與新任官無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該督撫卽將舊任官因何遲延情由明白開註指叅。將舊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卽上緊查核。以致遲延。則遲延之咎。固在舊任官。而新任官亦難辭責。該督撫將此情由。亦行分別註明指叅。將舊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箇月。如舊任官已將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該督撫卽將因何遲延情由註明指叅。將新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其

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定例議處。

凡陞任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於新任內罰俸一年。順治十八年。議准。陞轉官員。錢糧未清。不准卽赴新任。違者革職。如該督撫朦混徇庇。聽其離任者。各降三級調用。○康熙二年。議准。地方失盜。未經題叅之先陞任者。亦照錢糧未清例。不准卽赴新任。○四年。議准。陞任官員。錢糧未清。限一年完結。盜賊未獲。限二年緝拿。不准離任。其所陞之缺。另行選補。如限全結者。仍照原任論俸陞轉。逾限不結者。降三級

大清會典 卷十七
三
調用。○五年。議准。陞任官員。以吏部文憑到日爲始。兩月內。該撫確查。如有錢糧盜案未清。卽行題叅。如無錢糧盜案。一月內卽令交代。催赴新任。以起行日期申報吏部。若借端觀望。遲延不行。或枉道歸里。詐稱中途患病者。該督撫查明題叅。本官黜革。或上司乘隙借端抑勒遲延者。督撫指叅。降二級調用。或任內果有錢糧盜案未結。而道府廳官不報者。亦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六年。議准。陞任官員。若錢糧盜案未完。每一案。照原任降一級調用。其未完

事件。責令接任官督結。○八年。議准。免其降級。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陞任官員文憑到日。該督撫卽行委署。限二月內。將任內各項事件。交代明白。准其離任。如本官任內有經管未完事件。不於二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卽與署印官交代。或署官新官推諉不受者。俱各罰俸一年。上司督催不力者。罰俸六箇月。如已經申報上司。而上司不卽轉報。或不卽委官署理者。俱各罰俸六箇月。如該管上司已經申報。督撫具題遲延者。亦罰俸六箇月。如無未完

大清會典 卷十七
錢糧盜案。上司借端抑勒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其署官新官。如有抑勒遲留者。亦照此例議處。如陞任後。有續起盜案。及未完錢糧者。署官於兩月內揭報。該撫題叅時。本官每案罰俸一年。如任內有侵欺那移等情弊。署官新官揭報。該撫揭叅時。本官照例議處。至署官新官不查明呈報。或司道府官不行轉報。或督撫不行題叅者。俱照例議處。其陞任官不候文憑。或不與署官新官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本官降二級調用。至錢糧盜案

等項事件。未經清結。該管各官聽其離任者。各降一級調用。督撫各罰俸一年。其陞任之官。有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詐稱已結。或假捏印結申詳上司。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如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欺銀兩者。俱照衙役犯贓失察例處分。其鹽課錢糧未完之官。及巡鹽御史。運使。俱照此例處分。○二十七年。議准。廣東瓊州府屬地方遙遠。凡陞任。並解任。歸旗人員。交代。於定限外展限一箇月。

大清會典 卷十七
五
○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凡外官陞授京職。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事故。令該督撫查明具題免議。倘有中途患病阻滯之處。本官將情由具呈該地方官員。驗看是實。出具印結。卽報該督撫詳查題明。如有借端觀望遲延。及繞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革職。出結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代題各官。俱罰俸一年。○雍正元年。

諭。凡一應衙門卷案。各有職掌之官。稽查引據。全以檔案爲憑。此固一代之典冊。六官之掌故。不得視爲具文也。收貯卷案。封禁雖嚴。而翻閱查對。不能

逃書吏之手。盜取文移。改易字跡。百弊叢生。莫可究詰。皆由司官漫不經心。或且通同作弊。遂至於此。嗣後司官遷轉。將所掌卷案新舊交盤。各具甘結說堂存案。如有疎失換易等弊。一經發覺。與受同罪。爾各部院衙門。急宜查核清楚。設法封貯。永杜弊端。不得因卷案浩繁。畏難生阻。其交盤事例。爾部院諸臣。公同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從前所有卷案。歷年已久。不無損壞沓爛。臣等嚴飭各司官等。備細詳查。各立號簿。登明號件。呈堂用印。加謹收貯外。其自雍正元年起。將

大清會典 卷十七
所辦卷案。專責滿漢司官。躬親檢點。記明號件。小心收貯。遇有查閱之處。滿漢司官。親身驗看。毋得專假書吏之手。若遇遷轉之日。將所有經管卷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說堂存案。倘有不肖司官。與書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之處。立即指名題叅。并將書吏從重治罪。○五年。

諭。內外各官。皆有職業。不可一日曠缺。屬在大員。尤爲緊要。外任督撫在任丁憂者。已令聽候諭旨到方行離任。嗣後三品以上京官。陞轉之日。其原任內。若無同堂辦事之人。仍令本人辦理。俟吏部具本開缺奉旨補用人員之後。方行卸事。其兼管別衙門者。亦一體遵行。

凡降級。裁缺。解任。患病。丁憂。官員。有前任內未完事件者。舊例。每一案罰俸一年。多至四案者。降一級調用。康熙八年。議准。前任內有未完事件。每一案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交代明白。方准離任。若不候交代。及該管上司任其離任者。俱照陞員例處分。○又議准。老病官員。有未完事件者。既經休致免議。如有侵欺那用等弊。

仍照例治罪。

凡行取官員交代。舊例。與陞任官員同。康熙十五年。議准。部咨到日。限兩月內。該督撫卽委官交代清楚。離任。如有未完錢糧盜案。該督撫於限內題叅。不准考選。其餘各項事件。不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到部限期。照地方遠近定限。違限三月以上者。不准考選。違限五月以上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十九年。覆本准。行取官員。離任遲延者。該督撫司道各官。俱內照陞員離任。督催不力例治罪。

開復抵銷

追補罰俸附。

國家紀功紀過。賞罰維昭。大小官員。因公註誤。則降黜奪俸以罪之。其或事前著有勞績。或事後報最邀。○又對卷內代官不詳。有誤。請開復。其

恩者。俱得復其原官。食祿如故焉。

請開。凡降級開復。舊例。內外官員降級留任。三年滿

宗。報日。如自陳大臣。及督撫。令其自行奏請復級。如

丙。亦不係自陳官員。由該堂官詳核。移送吏部。題請

三平復級。布按以下官員。由該督撫詳核具題。吏部

丙。代覆核復級。○順治十八年。嚴外。詳核具題。吏部

諭。內外各官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俱准題請復級。如三年之內。復行降級者。卽以後降之日爲始。三年之內。有過。罰俸者。仍照月日扣除。至拖欠錢糧。能速催完解。緝拿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不拘月日。俱卽准題請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錢糧未完。或因公註誤。降級者。後經開復。將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又議准。內外官不將降級罰俸情由查明。遽題請開復者。題請官。罰俸六箇月。轉詳國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如督撫將伊等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不行題明。遽請開復者。罰俸

一年。至本官已經申呈開復。該管上司。抑勒不詳者。罰俸一年。督撫不具題者。罰俸六箇月。如屬官隱瞞本身罪過。呈請開復者。亦罰俸一年。○三十八年。

諭。嗣後官員有因公註誤降級者。三年滿日開復時。停其具題。該部繕摺啓奏。

凡革職開復。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已經黜革。又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必分註應降應革。題明存案。倘事後辨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查核。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卽議還職。如有應降

大清會典 卷一
之罪。卽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任日罰俸。如官員因錢糧未完。因公註誤革職者。後經開復。將原任內所有加級。紀薦。俱准給還。○十四年。議准。官員被叅革職提問者。後經審虛。仍准還職。如失察衙役詐贓。並無入已。援赦免議者。亦准復原職。○四十九年。覆准。凡督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者。員缺雖擬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新補之員。已經奉旨者。令其赴任。原官赴部另補。○又覆准。嗣後州縣

官員。虧空。被叅解任。補完之日。例應開復者。仍以原缺補用。○雍正二年。

諭。凡官員虧空錢糧倉穀。該管上司失於盤查。自應革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無侵欺入已之項。勒限一年內賠補全完。准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司。反不得與本官一體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穀限內全完。例應開復者。該督撫查明原叅失察之上司。一并題請開復。

凡革職留任開復。雍正四年。其開復之例。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年久奉職無

大清會典 卷一
愆者。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者。著該督撫題明。准其開復。著爲定例。凡降罰抵銷。舊例。紀錄官員。後遇叅處。除貪贓壞法。大計京察。失陷城池。八法處分。衙役詐贓。不能覺察等事。及罪至革職者。俱不准抵銷。至革職住俸戴罪。以及降俸降職戴罪官員。原係虛革虛降。亦不准抵銷。其餘錢糧叅罰。以及別項註誤事故處分。每紀錄一次。抵罰俸一年。如罰俸不止一年者。仍留紀錄。竟行議罰。每紀錄二次。抵降職一級。如應降職二級。而止有三次

紀錄者。應以紀錄二次。准抵銷降一級。仍降一級。帶紀錄一次。若紀錄浮於降罰之數者。除抵銷降罰外。餘仍留註冊。○順治十四年。議准。薦舉官員。亦照紀錄官員例。抵銷降罰。至有加級之官。後遇降級。准其按級抵銷。○康熙元年。覆准。紀錄四次。或薦二次。抵降職一級。紀錄二次。或薦一次。抵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又議准。老病休致之官。其原任有加級。紀錄者。仍留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二年。議准。官員有不論俸滿卽陞者。准抵銷降一級。○四

年題准軍功紀錄一次准抵銷降一級。○又議准事關錢糧處分者雖有紀薦不准抵銷。○又議准降級留任各官後遇加級紀薦准其抵銷。○九年議准卓異一次者准抵銷降一級事關錢糧處分有軍功紀錄者方准抵銷京察大計處分官員所有紀薦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十五年議准京察大計處分官員先經舉薦卓異者不准抵銷隨帶若因別項加級紀錄者不准抵銷仍准隨帶至拖欠錢糧官員先因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亦准抵銷。○又議准官員將

先經抵銷之薦紀重開抵銷者罰俸一箇月。○十八年覆准督撫司道等官濫將匪人徇情保舉薦舉卓異保留者照例議處俱降實級不准抵銷。

凡補任罰俸康熙四年題准官員如前任內有發覺事件應罰俸者陞轉官於新任罰俸降調官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官於補官日罰俸。○九年議准離任官員虛降虛革及初選官員有應罰俸者俱照此例。

凡革職留任官員舊例應罰俸事件無俸可罰

大清會典 卷十七
者。俱免罰俸。○康熙二十三年。議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交地方官追取。凡兼攝官員罰俸。雍正元年。員外郎。凡兼攝官員罰俸。雍正元年。員外郎。凡兼攝官員罰俸。雍正元年。員外郎。
詔。王等以下。世職以上。如伊等兼攝任內。有罰俸之罪。照伊等兼攝任內職銜罰俸。其餘剩俸銀。仍著給與。

揭報題叅

外吏貪污不職。責令上官申報題叅。其有容隱失察者。治以徇庇之罪。如屈廉爲貪。悞行揭叅者。則罪及上官。以儆恣肆云。

凡揭叅劣員。舊例。官員貪黷。經督撫訪確題叅。而司府各官。始行補揭開報者。各降三級調用。康熙八年。議准。揭報不實。屈廉爲貪者。揭報之司。道。府。降一級調用。該督撫降一級留任。巡鹽御史題叅所屬不實。其處分與督撫同。揭報官與司。道。府。官同。○九年。議准。總督巡撫貪婪。令

互相糾叅。如徇私隱蔽。不分同城。不同城。俱降三級調用。布按兩司。免議。其方面以下大小官員。有貪婪者。上司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叅。將同城之司道府官。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如司道府官。雖不同城。已有聞見。不行揭報者。仍照同城例議罪。其直隸知州。與知府同。若署知府直隸知州印。不揭報者。罰俸一年。或司道將貪劣官員。申詳督撫。而知府不行揭報者。或知府申詳司道。而司道不行揭報者。或知府已報督撫。竟不申詳司道者。俱照前

例處分。至科道指叅外官貪劣。欸蹟。審問果實。而布按道府。先未揭報者。亦照前例處分。督撫先未題叅者。照司道例。分別處分。其督撫既叅貪劣官員。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等官職名。指叅者。罰俸一年。如將清廉官員。屈爲貪劣。審問涉虛者。原揭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或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申報。及督撫發覺行查。又行遲悞者。或司道府等官。未奉督撫發行。將屬官。竟自拿禁者。或督撫行查貪劣官員。遲延不行速報者。或督撫密

行訪察。漏洩消息。以致有自盡脫逃者。俱罰俸一年。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其妻子口供。審問情實証確者。將威逼之官。革職提問。至於管鹽官員貪劣。或被督撫科道糾叅審實者。將不叅之巡鹽御史。並不報之運使等官。俱照督撫司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所屬管鹽官員列款題叅。與督撫司道無涉。免議。若巡鹽御史等官。將清廉官員屈為貪劣題叅審虛者。照督撫司道例處分。○二十三年。議准。司道府官。未奉督撫發行。拿禁無罪

屬官。併罪不至拿禁之屬官。俱革職。

凡誤揭屬官處分。舊例。該管上司將所屬官員經管事件。併月日。不行查明。舛錯揭叅。以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康熙十四年。議准。揭叅有誤。致本官革職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致本官降級者。申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九箇月。致本官罰俸者。申報之上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俸三箇月。如將不

應叅之官揭報題叅。未經處分。經部查出者。若係革職降級事件。誤報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箇月。若係虛革虛降及住俸罰俸事件。誤報之上司。罰俸六箇月。督撫罰俸三箇月。

糾劾條奏

國家建置臺垣。職司糾劾條陳。以弘言路。其或糾叅失實。及越位妄奏者。又各分別罪之。所以慎核言責也。

凡叅奏不實處分。舊例。言官奏事。必有詳確欵項。方可據實糾叅。若無親見確實。具題者。降二級調用。○康熙九年。題准。言官列欵糾叅貪婪官員。有一二事審實者。免議。若審問全虛。及條陳事件疏內。隱含議刺。奉

旨議處者。或不據實回奏。奉

大清會典 卷十七
旨議處者。或叅官員老病衰庸涉虛者。俱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議准。條陳譏刺。及回奏不實。奉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具題者。俱降一級調用。

凡妄行瀆奏處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外無言責官員借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或妄行條陳事件者。俱不准行。仍各降二級調用。○十四年。議准。言官借端條陳。陷異護黨。挾詐報復。并陰受囑托。及行賄作弊具奏者。發覺之日。本官革職。交刑部治罪。若不係言官。有犯此者。處分同。

凡密奏本章。順治十八年。題准。督撫言官題奏。應密不密者。罰俸六箇月。○康熙九年。議准。不應密而密者。處分同。○十四年。議准。內外無言責官員。本無密事。妄行密奏者。降二級調用。

受凡條奏議敘。雍正五年。

諭。朕日理萬幾。惟欲周知庶務。通達下情。是以廣開言路。令人條奏事件。異於政事有所裨益。近見條陳人員內。頗有能據實陳奏。不避嫌怨。切中情弊者。朕思此等之人。其言既可採錄。則其善亦不可泯。嗣後凡內外大小引見人員。有所條陳。曾經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交廷議允行者。著吏部將姓名事件。記明檔冊。其人日後。或被堂官叅劾。或被督撫糾叅。該部議處覆本之時。著將該員某年條奏某事。曾經允行之處。寫籤夾於本內進呈。以便斟酌其事之輕重。量與寬減。則國家政治。既得條奏之益。而其人亦身受敢言之效。庶可共加勗勵。

呈辨冤抑

八法處分官員告辨。詳見考察通例。

凡官員果有冤抑者。舊例許於吏部呈辨。康熙八年。覆准年久已結之案。有在吏部呈辨者。概不准行。如果有冤抑。許赴通政司鼓廳控告。至降級革職之官。或在通政司鼓廳告辨。具題者。吏部查明冤抑果實。准其開復。其同案內處分之人。一併昭雪。○九年。議准初次叩

閤審虛者。罰俸九箇月。復稱冤枉叩

閤者。降二級調用。初次具告通政司鼓廳審虛者。罰

俸六箇月。復稱冤枉具告通政司鼓廳者。降一

大清會典 卷十七
級調用。若於原詞之外。捏造言語。妄生枝節。具呈通政司鼓廳者。照定例處分外。再降一級調用。若已經革職之官。俱交刑部治罪。若告辨官員。具呈原議衙門。不行申理。赴通政司鼓廳控告。准收呈狀。核明具題。冤抑果實者。原議不行申理衙門官員。罰俸六箇月。如實無冤枉。已經控告不准。又復向原議衙門申辨者。係官。罰俸六箇月。係平人。交刑部治罪。

凡控告上司。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捏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審問。○十九年。議准。官員被上司揭報糾叅之後。始首告上司索詐苛求者。照京察大計降革官員控告例處分。

大清會典卷之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十八

吏部考功司

處分雜例

文職處分。職在功司。各衙門因事分類。其處分則例。卽附載本條。以便稽考。遇有叅劾官員。仍送功司議覆。至有事異例殊。諸司所不能悉載者。彙附於此。

凡官員違誤。康熙九年。議准。慶賀

表文。朝覲。計冊。舛錯。及遺漏不奏。或遺漏字樣。并借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途中舛誤。遺失者。俱罰俸一年。如用印歪斜。模糊顛倒。及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用印信。繕寫潦草。不列職名。并破裂染污者。俱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

凡本章錯誤。康熙六年。議准。疏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註字樣。或舛錯遺落者。啟奏官。及不加詳對之主事。各罰俸一個月。有品級筆帖式錯寫者。罰俸兩個月。無品級筆帖式錯寫者。交刑部議罪。校對字跡。與尚書侍郎無涉。免議。

凡貼黃本章互異。康熙十年。題准。督撫疏內所有事件。貼黃內遺漏者。或貼黃內所有事件。疏內遺漏者。罰俸三個月。

凡墨污本章。康熙六年。題准。官員本章被墨污者。罰俸一個月。

凡錯寫票籤。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寫兵部知道者。大學士。罰俸一個月。學士。罰俸兩個月。官員將送刷文卷數目舛錯者。罰俸一個月。○十四年。議准。堂官罰俸一個月。司官。罰俸三個月。

凡錯悞儀注。康熙三年。題准。官員不照部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個月。

凡遺失科抄。康熙六年。題准。罰俸兩個月。

凡遺失紅本。康熙十七年。議准。遺失紅本者。降

一級留任。

凡漏洩機密。康熙十七年。議准。紅本已奉

旨到科。未經到部。卽行抄傳報知者。該科官。罰俸六

個月。傳報之人。交刑部治罪。○雍正三年。

諭。各省督撫提鎮。將朕摺批密諭。有同在一省而彼

此互相傳看者。有隔越隣省而彼此互相通知者。

亦有經過其地而私相探問者。周易曰。機事不密。

則害成。是以歷來會議軍務。皆極慎密。以防漏洩。

凡文武大吏之密奏。及朕所降密旨。俱係國家緊

要事件。豈不更重於軍務。而可輕洩以貽害乎。嗣

後若有此等。一經發覺。該部槩照漏洩軍機例治

罪。○五年。

諭。向來督撫提鎮陳奏本章。例有副本投遞通政司

衙門。又有揭帖知會關涉之各部院。往往緊要之

事。未達朕前。而先已傳播於衆口。又如內外咨呈

文書往來。該衙門尤易疎忽。以致匪類探聽。多生

弊端。間有緝拿之犯。聞風遠颺。遂至漏網。此皆不

慎之故。貽誤匪輕。嗣後一切本章。以及咨呈文書。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吏部十六
除平常通行事件外。其有關涉緊要之案。與緝拿人犯之處。內外各衙門應密封投遞。各該堂官應謹慎辦理。以防露洩。倘有疎忽。將來事發之日。究問根由。必將露洩之人。及該管官員。從重治罪。其稽查之處。交與科道官員。倘有疎忽露洩之事。科道不行查出。亦一併加以處分。其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除平常通行事件。照舊承辦外。凡關涉緊要之事。督撫提鎮陳奏本章。將副本揭帖封固投遞。封面用密封字樣。通政司收到密封副

本。堂官親自開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務須該堂官親拆。面交該司官。該司官接受。密行收貯。謹慎辦理。其督撫提鎮移咨各部院。有緊要事件。及緝拿人犯之案。亦密封投遞。各部院堂官親拆。面交該司官承辦。在京各部院。有此等緊要事件。文移咨呈。亦必密封投遞。其咨照各省督撫提鎮文書。亦必密封遞發。該督撫提鎮親拆收貯。其各省自督撫提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四
未經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拿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露洩者。將封發官查叅。如收受承辦衙門。收到密封事件。不行謹慎。以致露洩者。將收受承辦官查叅。事理重者。照紅本不謹慎收存例。降一級留任。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罰俸九個月。如收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露洩者。查出。照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律。杖六十。事重者以漏洩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律治罪。此等

請旨
奉
事件。交與科道官員稽查。如不行查出。糾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官員。一併交與該部。照

旨事情未到部之先。卽行抄傳報知例。罰俸六個月。
○又議准。如有報房與各該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卽便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吏。亦俱照洩露密封事件例。杖六十。干重事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照洩露密封重事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應

照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律。應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管科道不行查出糾叅。俱照洩露密封事件例。分別議處。至於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其紅本科抄。遍傳天下。應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係何衙門所奉

諭旨。將承辦校對之員。照錯誤本章例議處。

凡遺漏行咨。康熙九年。題准。官員將革職緣由遺忘。未咨該部者。罰俸兩個月。○六十年。議准。官員有降罰承追等案。一經奉

旨。考功司卽行文知照文選司。於補官日。將叅罰帶於新任。如有遺漏不行知照者。將司官交都察院議處。書吏送刑部治罪。

凡本章失印。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本章年月上。未用印信者。罰俸一個月。

凡印信模糊。康熙九年。題准。印信年久字畫不清。理應詳請更換。如不行申請。以致本章咨文用印模糊。由部查出者。本官罰俸六個月。如本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官已請更換。而督撫不行咨題者。與本官無涉。免議。督撫照此例處分。如印信損壞。或舊印不繳送者。處分同。

凡誤用印信。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應用堂印事件。誤用司印。應用司印事件。誤用堂印。及署事官與兼轄官錯用印信者。俱罰俸三個月。○雍正三年。議准。本身私事。俱用奏本。不准用印。

凡預給用印白結。康熙十五年。議准。罰俸一年。○雍正元年。覆准。堂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司官降三級調用。

凡私用印信。雍正元年。覆准。各部院衙門堂印。甚屬緊要。凡有行移事件。務須該各司官。回明各該堂官。方許用印。數目登記號簿。倘有不行回明本堂。用印行文者。事雖無涉於私。將司官嚴加治罪。

凡書辦偷用印信。司官失於覺察者。雍正元年。諭。革職。不准援赦。

凡私書擅用官印。雍正四年。

諭。各省文武大小官員。嗣後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者。從重治罪。

凡撫綏無術。康熙七年。議准。督撫係封疆大吏。如毫無治理裨益地方。致百姓困苦流離。荒棄田地。徭賦難輸者。革職。從重治罪。○十四年。議准。該管司道府官。亦革職。○雍正元年。議准。大臣爲小臣之表率。若屬官虧空錢糧者多。卽係上司不能以清慎爲率。盜賊繁多。諸務廢弛。卽係上司不能以勤慎爲率。如各省屬員內。有虧空多。盜案繁。廢弛甚者。許科道官年底查實題叅。將該督撫照才力不及例。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凡文武官員失損劄付旗牌等項。俱照誥勅例處分。

凡奉

旨會推選用。康熙十八年。議准。若所選之人貪污者。原舉出之官。從重治罪。

凡進士領文赴考中書。乃不赴部。私回原籍。不呈詳該地方官者。康熙十四年。題准。俟補官日。罰俸一年。

凡虛懸城守。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因公出境。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管理之人而去者。罰

大清會典 卷十八
俸一年。如上司將城守之官。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亦罰俸一年。康熙六年。題准。督撫糾叅貪酷官員。或應革職提問者。或應解任聽勘者。或提解來京者。俱開缺。另行銓補。○九年。議准。官員除應革職提問。應解任審問。及奉

旨提解來京者。開缺另補外。其止在本省質審訊問。及來京質審訊問者。不開缺。若此省官員。發隔省質審訊問者。仍開缺另補。○十六年。題准。官員緣事。或差堂官。或差司官。前往審訊。有議革

職降級者。本月二十日以前到部。卽開缺補授。二十日以後到部。缺歸下月。

凡摘印委署遲延。雍正五年。覆准。嗣後部議降調革職官員。奉

旨部文到日。該管上司。卽委員摘印署理。令其離任。若不卽行遣官摘印委署者。將該管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

諭。凡外任各官。嗣後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之員。該督撫題叅之日。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該部議覆奉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旨寬

免。仍准復還原任。永著爲例。

凡失報事故。康熙九年。議准。州縣官將候補及初授官病故情節。不行轉報。或由部提審對質之官。不行報明。經部選給憑後。始行補報者。或未報上司。詐稱已報上司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其申報情由舛錯者。罰俸六個月。與上司無涉。免議。如州縣官已報上司。而上司不行申報者。則止罪及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已報情由不行承認。推諉屬吏者。亦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候補初授官病故。若家屬並未具報者。與

州縣官無涉。免議。其未經具報接任官。係不知情。亦應免議。

凡失報逃官。康熙九年。議准。官員於所屬現任官內。有潛逃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或有員缺不報者。處分同。○十五年。議准。投誠官員棄劄脫逃。地方官不行申報。或申報遲延者。州縣官。知府通判等官。罰俸三個月。

凡裁缺戀職。康熙九年。議准。裁缺官員。別無事故。留戀日久者。革職。該管官不行查逐。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裁缺戀職

大清會典 卷十八
者。本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三十九年。覆准。督。撫。提督。凡有關係錢糧命盜地方重大事件。并欽部等緊要事件。揭報遲延。俱照定例議處。至於裁缺。總職。未經查逐。開復丁憂。不行轉報。無關緊要之事。及定例內未經開載。應行比照此例議處。罰俸一個月至六個月者。俱停其議處。凡旗員才力不及題叅降級之員。照伊所降之級隨旗行走。

凡失繳偽劄。康熙九年。議准。地方官將投誠劄付印信繳送遲延。或並未繳送。詐稱已繳者。俱罰俸一年。

凡四川紳宦回籍。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四川舉貢。監生。會試赴選。本省巡撫咨送。其在別省入學生員。收入川省學冊一例考試。將起程日期。并到省月日。報部。若限內不行。催回原籍者。該督撫將不回籍紳衿。并容留之該地方官。指名題叅。照例議處。其現任官後離任者。亦應照例令回原籍。○雍正三年。覆准。停止。

凡

大清會典 卷十八
盛京紳宦回籍。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入籍奉天中式者。卽令於奉天居住。如寄居別省。該府尹察出。卽行咨革。奉天籍中式出仕者。後經解任。不回原籍。該府尹查明題叅。送刑部從重治罪。仍令押回奉天。如各省地方留住。不行察出。事發。將該地方官及該督撫。一并照例處分。

凡貴州紳宦回籍。康熙五十五年。覆准。貴州出仕緣事革職解任。休致。丁憂。官員。不得留住外省。照奉天四川紳宦回籍之例。勒令回籍。其現留外省者。亦照例遵行。如本人遷延不歸。及地

方官。徇情容留者。均照例處分。
凡留住廢官。舊例。革職解任官員。漢人。速令回籍。旗下。速令歸旗。仍將起程之日報部。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結。送至京城。該旗亦將到京緣由。具咨送部。如無故不卽回京。或在原任地方。或在他處居住。或起程之後。中途逗留者。送刑部從重議處。其府州縣官員。留住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按數遞降。多至六人者。革職。該管道官。留住一人。至五人者。降一級調用。六人。至十人者。降二級調用。十一人以上者。革職。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吏部十六
該督撫留住一人。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六人。至十人者。降一級留任。十一人。至十五人者。降二級留任。十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康熙九年。議准。該管道官。留住廢官一人。至四人者。罰俸一年。廢官在途遲延逗留。該地方官不速催回旗回籍者。照違限例處分。○十五年。議准。府州縣官。留住廢官一人者。罰俸六箇月。二人者。罰俸九箇月。三人者。罰俸一年。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者。降二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該管道官。留住一二人者。罰俸三箇月。三

四人者。罰俸六箇月。五六人者。罰俸九箇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該督撫留住一二人者。免議。三人以上者。罰俸三箇月。六人以上者。罰俸六箇月。十人以上者。罰俸九箇月。十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七年。議准。凡在外漢軍。降級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文武官員。公務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或仍居原任地方。或寄居他處。或中途逗留。或本身進京。而家口仍留在外者。俱革職。送刑部議處。若已經革職者。送刑部從重治罪。其該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州縣官。不嚴查速催。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其道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者。按數遞降。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箇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其該管地方官員。不將廢官起程日期報部者。罰俸一年。○二十八年。覆准。凡經大計題叅。與一應不時題叅

等官。各該督撫已拜疏時。應卽離任。遴官署理。至任內錢糧事件。并令查明。以部文到日。應歸旗者。卽照限勒令歸旗。應回籍者。卽令回籍。○二十九年。奏准。嗣後應歸旗人員。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汎官。同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官。不同城知府。兼轄武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箇月。三四人者。罰俸六箇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凡此等應歸旗官員。勒令五箇月內歸旗。如不速行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中途逗留。或寄居他處。或本身進京。而留家口在外者。俱照定例革職。交與刑部治罪。已經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若於原任地方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有不得已情由。不能起程。或已起程。而中途患病。情實者。令取

具地方官印結報部。俱行免議。如無故妄借事端。謊取印結。而地方官不行申報。給與印結。後被督撫。提鎮。查叅。或被旁人出首。該旗員照例處分。出印結官。照處分容留地方官例。議處。○又議准。嗣後內外文武革職。解任。休致。等官。俱照旗員歸旗例。勒限五箇月起程回籍。如在居官地方。或別處居住。或中途逗留逾限者。俱照旗員逾限例。處分。其容留地方文武各官。亦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其京官革職。休致。解任。該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咨都察院。轉交五城官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員嚴催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外官行令該省督撫。一面將起程日期報部。一面知會原籍督撫。令以回籍之日報部。○三十年。議准。除革職提問官員。照例勒限驅逐回籍外。其餘解任。休致。丁憂等官。免其驅逐。聽其自便。○又覆准。除休致病故。并革職旗員。照舊例沿途取結催送外。其丁憂降調。裁缺候補等員。免其沿途取結催送。止給定限咨文。速行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如不速回。遲延違限。將該員并容留地方官。仍照定例處分。○三十六年。題准。革職提問。

應回籍各官。其原任地方。與原籍接省者。限兩箇月。隔一省者。限三箇月。隔二省者。限四箇月。隔三省者。限五箇月。速行回籍。令該督撫於報明起程日期文內。將所隔省分。一并註明。咨部查核。倘有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有不得已阻滯情由。或已經起程。而中途患病難行者。許於限內。取具該地方官印結。申報督撫。該督撫查明咨部。以憑免議。若無故違限者。照旗員例處分。其中途容留之地方官。亦照例議處。○五十六年。覆准。黔省廢官。其本人病故。

子孫無力回籍。居住外省年久者。聽其自便。○
又覆准。嗣後應歸旗人員。定限五箇月內。該管
各官親看起程。分別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
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
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
定到京期限。卽將起程到京日期。咨明該部該
旗。以憑稽查。如有無故遲延。或中途逗留。或在
他處寄居。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外停頓者。
卽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叅。照例革職。
交送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該地方官容留不報。督撫不叅。經該部該旗查
出。或被科道糾叅。該地方官。并督撫。俱照定例
議處。若該員已經起程。該管官不將日期申報。
或已報而督撫不行咨明。以致逗留生事者。一
經發覺。亦照容留例議處。○雍正四年。議准。革
職漢官離任者。外官交代完日。照舊限卽令起
程。京官限一箇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
卽將起程日期報部。并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
旗員歸旗例。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自伊本任
地。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日期回籍。到籍

大清會典 卷十八
之日。該督撫卽將到籍日期報部查核。倘違限不卽起程。及逗留中途。并回籍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叅。照議處旗員例。交與刑部。分別治罪。如該管文武各官。或不於限內催令起程。或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遊境內。或潛住京城。五城司坊官。專汎武官。不查出驅逐。均照容留旗員例。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道官。及兼轄武官。在伊等所轄地方。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

人者。降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提鎮。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居住者。罰俸六箇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司坊官。巡捕營專汎武官。照地方文武官同城知府例議處。巡捕營兼轄官。亦照兼轄官例議處。巡城御史。九門提督。照督撫提鎮例議處。其革職解任廢官。或有冤抑。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給咨來京。事

大清會典 卷十八
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敢借端留滯。亦照例議處。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又議准。回旗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力能從陸回京者。聽其從陸。其有水路之處。及願從水路者。應聽從水路。當卽呈內開明。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倘無故逗留。至違定限。照例議處治罪。其起程時。地方官不親看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部。該旗。并沿途地方官不捱程催逐者。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

凡行取官員違限。康熙十五年。議准。行取官員。以部咨到日。限兩箇月內。該督撫卽委官交代清楚離任。如有未完錢糧盜案事件。該督撫卽於限內題叅。照案議處。不准考選。其餘各項事件。不行交代明白。卽行離任者。降二級調用。至到部限期。照地方遠近定限。違限三箇月以上者。不准考選。違限五箇月以上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該督撫。司道官。照陞員督催不力例。處分。

凡行查職名。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奉上司行查

大清會典 卷十八
職名遲延者。罰俸一年。轉催官員。罰俸六箇月。凡奉差不復任。康熙十五年。議准。官員奉差事竣。復任遲延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凡推諉事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將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照遲延例。計日處分外。再罰俸一年。○十八年。議准。大小官員在衙門不待事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宴會嬉遊者。或料理公務。瞻徇遲延。不行卽結者。司屬聽堂官題叅。堂官聽科道題叅。俱革職。

凡官員將應結之事。駁查者。康熙十八年。議准。司官。罰俸六箇月。堂官。罰俸三箇月。○雍正元年。

諭。嗣後部內應駁事件。督撫仍行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卽將督撫一并議處。如不應駁事件。而部內故求疵隙題駁者。該督撫將不應駁情由奏聞。○又題准。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以人犯到案之日起限。盜案。限一年。命案。限六箇月。

欽部事件。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

大清會典 卷十八
有陞降調革。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於本限內。展限一箇月。卽於原限內完結。不許又另作初限。如有借端巧爲生法掩飾。不行速結者。令各該督撫題叅。嚴加議處。各該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從重議處。各該督撫叅遲延時。并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以便部內查核。

凡督撫合詞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遽稱合詞題覆者。罰俸六箇月。○十五年。議准。總督合詞具題之事。未經詳查。卽行列名之巡撫。亦罰俸六箇月。○二十三年。議准。督撫會題之事。如有不合。分別議處。承行具題官革職者。列名具題官降四級調用。承行官降級調用者。列名官降一級留任。承行官降級留任者。列名官罰俸一年。承行官罰俸一年者。列名官罰俸六箇月。承行官罰俸六箇月者。列名官罰俸三箇月。承行官罰俸三箇月者。列名官免議。○雍正三年。議准。凡地方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大事。及大計。軍政。等應會稿者。督撫公同商訂。其餘平常本章。及薦劾人員。俱令各自陳請。叅劾官員。由司道。府。揭者。疏內載入。如司道。府。徇私曲庇。疏內一并題叅。司道。府。或到任未久。或遠委公出。則督撫獨叅。不必定列司道。等官銜。仍將司道。等不行列銜緣由。於本內聲明具奏。凡含糊具題。康熙九年。題准。督撫將奉

旨駁察事件。含糊題覆者。降一級留任。○雍正三年。議准。凡督撫糾叅屬員。必將應叅之事。備細臚列。或無款可列。必將所叅情由。剖晰是非。據實

指出具奏。如有不據實情。含糊具題者。該督撫并所叅之員。一并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凡擅行裁汰。康熙六年。題准。督撫將所屬冗員。未經題請。卽行裁汰者。罰俸一年。

凡濫行調補。康熙三十九年。議准。雲南。元江。開化。廣南。廣西。四府所屬官員。如該督撫濫將劣員調補。照以劣員保舉賢能例。議處。

凡本旗都統等官。勒索外任旗員。雍正元年。諭。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昏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索。或縱本府大員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凡笞辱屬官。康熙九年。議准。上司將所屬佐貳等官。如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笞辱者。罰俸一年。如笞辱知縣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凡陞調官員罰俸。雍正三年。議准。凡奉特旨陞調官員。原任內承督未完事件。應照離任官員例。罰俸一年者。除降級革職等案。俱照例罰俸一年外。如遇有應罰俸三箇月。六箇月。九箇月者。照依原任內處分議結。至督撫保題陞轉之員。仍照舊例處分。

大清會典 卷一
凡官員不行迴避本省。或明知迴避。不行申說赴任者。降一級調用。

凡留用貪官。康熙十一年。議准。官員將永不叙用之人。私委官職者。革職。

凡濫行出結。康熙三十九年。題准。地方官代頂冒人員出結者。革職。

凡捕蝗。康熙四十八年。覆准。州縣衛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滅。降三級留任。不行撲捕。又不申報上司者。革職。該管道府。不速催撲捕者。降二級留任。布政司。不行查訪催捕者。

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查訪飭催者。罰俸一年。該管地方蝗蝻生發。道府。不詳報上司。降二級調用。布政司。不詳報上司。降一級調用。布政司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被科道官糾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又題准。地方有蝗蝻生發。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爲害禾稼者。將所委協捕各官。罰俸一年。該州縣地方。或生有蝗蝻。不實力巡查撲滅。藉口隣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題叅。從重治罪。凡餽送囑託。康熙九年。議准。官員因事夤緣。私

大清會典 卷十八
行餽送。發覺之日。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如餽送之時。不卽行出首。後經發覺。雖所餽之禮未受。亦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官員將上司衙役索詐情弊。徇隱不報者。革職。○十七年。覆准。府州縣各官。若無公事。私謁上司。並赴省慶壽。夤緣通賄。餽送銀兩等物行賀者。俱照前例處分。○又議准。督撫差內使人役。以訪事爲名。遍歷州縣。及上司自開便門。令所屬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亦俱革職。○十八年。議准。督撫司道官員。赴任時。謁見在京大臣各官。或自任所遣

人餽問者。俱革職。其大臣各官不行首告者。一體處分。至督撫司道官員家人子弟提塘人役等。往來大臣各官家。其主知者。革職。將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俱行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治罪。其在京大臣各官。往拜督撫司道等官。餽送裘馬等物。幕賓僕從人等。應酬餞送等項者。俱革職。其督撫司道等官不行首告者。亦一體處分。至親往來。免議。其在外各官。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不分與者。受者。俱革職提問。○十九年。議准。州縣官

借送出差官員下程。科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其督撫司道府廳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治罪。○三十六年。覆准。凡官員並非公事。無故赴省。到任叅謁。新正賀年。生日慶壽。有犯干謁之禁者。嚴加治罪。○三十七年。覆准。上司官員。借訪事爲名。令家人衙役迭出。勒取州縣饋遺。進奉者。許州縣官員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徇庇不行題叅。令科道官員訪實。指名題叅。該員亦許開其實跡。實封竟達通政司衙門奏聞。將該督撫從重治罪。○四十年。覆准。凡直省有不

肖官員。或私派私斂。并督撫司道。有非公事擅調屬員。府州縣官員。無故赴省。私自叅謁。餽送生辰節禮等弊。發覺之日。照例嚴加議處。○雍正三年。覆准。嗣後內外官員人等。如有投拜師生者。將投拜及受投拜之員。一并嚴加治罪。至鄉會科場。取中舉人進士。陞受外職者。嗣後如有親行探望。差人索取等弊。或經本官舉出。或被科道題叅。從重治罪。○四年。諭。官員因事囑託。事發者。革職。

凡書辦私宅往來。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司

大清會典 卷十八
官容書辦私宅往來者。或經堂官察出。或被科道糾叅。將官吏一併治罪。

凡招搖挾制。康熙九年。議准。官員任所。如有親戚朋友。聽其招搖詐騙者。本官革職。○十七年。議准。官員將遊客星卜。及優伶人等。轉送府州縣。并貽書薦引者。俱照前例處分。○十八年。議准。科道各官條奏。如隱附私情。希圖作弊。互相囑托。肆行妄為。外播威勢。挾制恐嚇。督撫等官者。發覺之日。俱革職提問。至大臣科道各官子弟。挾制地方官員。經督撫題叅。有據者。照律處

分。在京父兄不行約束。俱革職。若果挾制有據。而督撫不行題叅者。亦革職。○二十五年。覆准。科道官有希圖利己。允受囑託。妄行引奏。及交結朋黨。作奸誣陷者。事發。革職。送刑部治罪。其告假。丁憂。終養。之科道官。有包攬錢糧。干預詞訟。侵害小民。及徧遊各省。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題叅。本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如該地方官。及督撫。隱匿徇庇。不行揭報題叅者。一并從重議處。

凡宴會遊戲。康熙二十一年。議准。在外官員。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住各城。如偷安宴遊。以致事務叢積。至夜辦理者。革職。○雍正二年。

諭。外官畜養優伶。殊非好事。朕深知其弊。非倚杖勢力。擾害平民。則送與屬員鄉紳。多方討賞。甚至借此交往。夤緣生事。二三十人。一年所費。不止數千金。府道以上。有司官員。事務繁多。日日皆當辦理。何暇及此。家有優伶。卽非好官。直省府道以上。至督撫提鎮。若家有優伶者。着該督撫訪查。指名密摺奏聞。雖養一二人。亦斷不可徇隱。亦必卽行奏聞。其有先曾畜養。聞此諭旨。不敢存留。卽行驅逐。

者。免其具奏。旣奉旨之後。督撫不細心訪察。所屬府道以上官員。以及提鎮家中。尚有私自畜養者。或因事發覺。或被揭叅。定將本省督撫。照徇隱不察之例。從重議處。

凡上司向屬吏借貸者。康熙十九年。議准。照貪官例治罪。

凡攜帶家口。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外任官員。除妻子兄弟外。漢督撫。止許帶家人五十人。藩臬。止許帶家人四十人。道府。止許帶家人三十人。同知。通判。州縣。止許帶家人二十人。州同。縣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
以下官員。止許帶家人十人。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題請。旗員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民官可比。督撫所帶家口。不許過五百。司道府以下等官。所帶家口。照漢官加一倍。如有違定數之外者。降一級調用。

凡擅給牌文。康熙六年。題准。職官違例擅寫牌文。給與族人者。革職。

凡京官掣籤不到。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嗣後京官赴補。務於前月初一日親身投供驗到。方准

掣籤。如未經投供驗到者。不准銓補。其已經驗到。臨期無故掣籤不到者。照外官例處分。

凡察對冊籍。定例。官員紀錄。未行詳查。遺漏抵銷者。司官罰俸兩箇月。未經查出之堂官。各罰俸一箇月。康熙十八年。

諭。察對冊籍。係司官職掌。以後此等事情。堂官不必議處。

凡規避軍典。康熙五十九年。

諭。西邊正值軍務之時。地方不肖官員。規避以圖脫離彼處。從輕議處回籍。又復捐納。希得美缺。不可不懲。

以後俱着革職。亦不許其捐復。○六十年。議准。陝西用兵之際。地方官員。道員以下。知縣以上。有以年老患病告退者。該督撫驗明。實係老病不能辦事行走者。該督撫保題到日。准其離任回籍。如任內有經手錢糧未完。俟錢糧清完之日。再令回籍。回籍之後。不許再行捐復起用。如有以事繁難。規避告退者。該督撫題參到日。照例革職。俟陝西用兵完日。仍照舊例遵行。

凡佐貳官擅准詞狀。康熙十五年。議准。佐貳官員。奉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許審理。若擅准詞狀

者。降一級調用。如正印官不行查報。事發。正印官罰俸一年。○四十五年。議准。五城副指揮。吏目。係佐貳官。非奉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擅行准理民詞。該城御史糾參。照例嚴加議處。詳見都察院。

凡案件假手書吏。雍正四年。覆准。司道。知府。批詳看轉。皆由書吏定稿。以致高下其手。應通行督撫。嚴飭司道。府衙門。一切案件。斷不可假手書吏。如仍蹈故習。吏則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計贓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照溺職例。革職。如督撫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凡審處錯誤。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良民斷爲逃人者。罰俸一年。奴僕錯斷爲主。并另戶之主斷作奴僕者。或將應革職降級之人。不議降革者。俱罰俸一年。若將應承受家產之人。不承受。不應承受家產之人。誤准承受者。或將不應革職降級之人。錯議降革者。俱罰俸半年。若將未經革職之員。卽擬杖罪折贖等事。並未敘其有功。與抵銷紀錄者。俱罰俸兩箇月。○雍正

五年。議准。嗣後承審命案盜案各官。如有悞定重罪。草菅人命。被接任官審出實情者。將審出實情官加一級。永爲定例。

大清會典卷之十八



